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2 年 11 月 29 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 9 名董事都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加荣先生主持，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结项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结项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新增募投项目，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拟新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2 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和 2 万吨/年高纯无水三氯化铝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具体事宜。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结项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